

德交执法质〔2021〕10号

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关于《要求 出具德化县大铭乡政府危桥改建工程 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大铭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要求出具德化县大铭乡政府危桥改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意见的请示》收悉。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有关规定，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程质量安全中队（以下简称工程质量安全中队）具体实施了德化县大铭乡政府危桥改建工程的质量验证性检测工作，同时对外观及质量保证资料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

见，出具了《德化县大铭乡政府危桥改建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核验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成并向工程质量安全中队书面反馈后，同意你单位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本项目交工验收。

此复。

附件：德化县大铭乡政府危桥改建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1年4月23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1年4月23日印发
